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送達證書

茲證明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送達公司註冊處。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4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30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7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經通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批准下，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送達證書

茲證明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送達公司註冊處。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59,688.78 港元

增加金額：399,840,311.22 港元

現有股本：4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
通知

茲證明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1)(f)條於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送達公司註冊處。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銷前法定股本：400,000,000.00 港元

註銷後股本：159,688.78 港元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iSteelAsia.com Limited**（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經通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批准下，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將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送達證書

茲證明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送達公司註冊處。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399,9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4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稱「該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5(3) 條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送達公司註冊處之辦事處。

該公司之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該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經該公司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通過書面決議案授權之
股本增加。 399,900,000.00 港元

增加後法定股本 400,000,000.00 港元

(簽署) _____
I.S. Outerbridge, III
秘書

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本備忘錄必須在增加股本之決議案生效日期後三十日內，送交公司註冊處之辦事處存檔，且必須隨附決議案文本及指定費用。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此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及證明本人已於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本人遵照上述條文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上述公司乃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法律責任限於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
2. 吾等，即下述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C.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籍	壹股
Graham B.R. Collis	“	是	英籍	壹股
Anthony D. Whaley	“	是	英籍	壹股

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在財務部長之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整體上不超過__
__，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在其所有分公司行事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成員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ii)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為該目的而根據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獲取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設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委託人、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藉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保證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義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或就此支付款項作為催繳股款或預繳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以作出投資，但同時具有變更任何投資之權力；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決定之抵押品及方式投資及處理非即時需要之本公司款項；
 - (iii) 包裝各種貨品；
 - (iv) 購入、出售及經營買賣各種貨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品；
 - (vi)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上述各項以供銷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鑽探、搬動、運輸及控制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物，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及經營化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海陸空業務經營，包括各種乘客、郵件及貨品之陸路、船運及空運運載；
- (x)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獲取、擁有、出售、承租、維修或經營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i) 旅遊代理、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xiii)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xiv) 船具商及經營買賣各種繩、帆布油布及船舶物料；
- (xv) 各種形式之工程；
- (xvi) 農夫、禽畜飼養人及管理人、放牧人、肉販、製革工人及各種牲畜及農具、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交易商；
- (xvii)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等作為投資；
- (xviii) 購入、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所有種類之藝人、演員、表演者、各種作者、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業人士之代理；
- (xx)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土地財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種非土地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保證、賠償合約或擔保；不論在有沒有代價或利益之情況下，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並保證擔任或即將擔任需要信任或信心職位之個人之盡職性。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須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依持有人之選擇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 2) 本公司須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須有權向以下各方或為以下各方之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授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任何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授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之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協助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下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大綱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獲取或承擔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獲取、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溢利、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與公司擁有共同或部分類似目標或經營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擬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其任何股份由公司持有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保證、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獲賦權批給之任何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並承擔任何附帶之債務或義務；
8. 設立與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過去之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為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促使任何公司，以獲取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任何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出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更改、翻新及清拆任何對其宗旨乃屬必需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訂立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乃就公司業務而言「真誠」需要之土地，並在獲得部長憑其酌情決定權授出同意下，以訂立類似期限之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在對於上述任何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分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公司法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內及在本公司法之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須有權以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每一種類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並在公司不時決定時，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能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以紅利、貸款、承諾、支持、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義務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用款項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時，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將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全部或大致作為全部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是藉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趣味性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授出獎項及獎品，以及作出捐款；
21. 安排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登記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之法律委派當中之人士，或代表公司，並為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程序或訴訟之法律程序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去獲提供之任何服務；
23. 將公司之任何財產以現金、原物、原樣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宜之方式分發給公司股東，但不得減少公司之資本，除非分發是為使公司解散而作出，或分發除本段外在其他方面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之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士欠公司之任何款項獲得支付；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之或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非公司宗旨即時需要之公司款項；
28. 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許可之任何事情及其大綱所許可之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之宗旨及為行使公司之權力所附帶之所有其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之宗旨及行使公司之權力之所有其他事情。

在尋求行使權力所在地有效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每間公司可在百慕達邊界以外行使其權力。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為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通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特別股東大會所採納)

(通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所修訂)

(通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特別股東大會所修訂)

(通過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所修訂)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修訂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股份之股款催繳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索引 (續)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之修訂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中之詞彙分別具有右方第二欄中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調整事件」	指公司細則第9A.1至9A.7條所述之任何或一切事件。
「聯繫人士」	具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以其現狀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之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所涉及會議舉行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截止日期」	指截止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九日及十五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簽立之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之日期。
「本公司」	iSteelAsia.com Limited。

「主管監管當局」	本公司股份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地區之主管監管當局。
「兌換比例」	指一股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即一股普通股，該比例根據公司細則第9A.5條作出調整。
「兌換權」	指優先股持有人將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兌換為根據兌換比例所釐定之普通股數目之權利。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屬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
「港元」及「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創業板」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說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入」	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具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義務之每股面值0.01元之優先股。

「名冊」	將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存置之股東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股東名冊」	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名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該等文件之地點。
「印章」	供在百慕達境內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任何後續協議。
「股份」	指優先股及／或普通股（視情況所需）。
「法規」	公司法以及現時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之所有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年」	曆年。

2.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出現主題或內容與下列解釋不一致之情況，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含複數之意，反之亦然；
- (b) 表示某性別之詞彙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之意；

- (c)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公司、機構及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法團）之意；
- (d) 以下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處，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律規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版；
- (g) 除上述者外，若非與內容之主題不一致，法規中界定之任何詞彙及語句在此等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倘決議案獲通過，而所獲得之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之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指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該項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大多數（即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案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之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 (i) 倘決議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之股東過半數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該項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
- (j) 就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

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在進行收購之前或同時或之後，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該收購，惟此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之數額及每股之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附有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決定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之字樣；若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每種股份類別（附有最優惠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之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款額為小之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藉決議案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任何限制，而該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改變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5. 凡就根據上一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合併及拆分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對於如何運用買款毋須理會，而彼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批准或同意書之限制下，以任何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供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增加之任何股本，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該等股份於待定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之選擇，可以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購買之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決定之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以投標。

9A. 優先股附帶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9A.1 付款

(i) 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之金額及方式須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ii) 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未能於到期付款當日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或該認購價之任何部份，則須由該日起（包括該日）至該金額獲全數支付當日（惟不包括該日）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就逾期金額累計利息。倘任何該等金額於到期付款當日後30日期間內仍未支付，則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沒收、註銷或出售該持有人之優先股及該持有人先前支付之任何認購價金額。

9A.2 股息

- (i) 在百慕達法律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基準自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或其任何部份可作股息之可供分派溢利獲支付款項，猶如普通股及優先股同等構成一類股份。

9A.3 轉讓

- (i) 優先股僅可經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而附加條件或不予批准）事先批准後，方可轉讓。任何轉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
- (ii) 在公司細則第9A.3(i)條之規限下，優先股可以轉讓文據（形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轉讓。

9A.4 兌換

- (i) 在公司細則第9A.4(ii)條之規限下及待其認購價事先獲全數支付後，每股優先股將於：
 - (a) 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或
 - (b) 截止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

按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惟可按公司細則第9A.5條之規定作出調整。

- (ii) 即使公司細則第9A.4(i)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任何後續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應於兌換日期前最少45日就此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應隨即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下述者之優先股數目：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29%；或
 - (b) 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百分比整數。該持有人於兌換日期後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於其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指明之該營業日兌換。
- (iii) 本公司應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當日：
 - (a) 將因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之各優先股持有人名稱列入股東名冊為相應產生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並對股東名冊作出其他必要及相應變動；及
 - (b) 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列入股東名冊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免費向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士）送達有關於兌換日期前該持有人可能知會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數目（或倘並無作出該知會，則有關於兌換日期該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普通股之股票一張）。
- (iv) 因兌換優先股而產生之普通股附帶權利可收取經參考於兌換優先股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有關普通股構成一類。

- (v) 直至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
- (a) 一直在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自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可供發行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按揭、質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者權利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數目，致使所有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支付；
 - (b) 倘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將致使其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普通股，則不得作出任何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
 - (c) 盡其所能維持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9A.5 調整兌換比例

- (i) 兌換比例可按公司細則第9A.5(ii)至9A.5(vi)條之規定作出調整。
- (ii) 發行紅股：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則緊接該發行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發行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

B = 緊接該發行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各該調整將自該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iii) 股本重組：倘及每當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而導致普通股之面值有所變動，則緊接該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C}{D}$$

其中：

C = 緊接該事件前之每股普通股面值；及

D = 緊隨該事件後之每股普通股面值。

各該調整將自緊接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v) 資本分派：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以彼等所擁有之該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之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E}{E - F}$$

其中：

E= 於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條）；及

F= 按認可商人銀行所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之部份或一股普通股應佔之權利於該公告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極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須猶如F之意思而予以詮釋）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適當地將該市價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ii) 本公司細則第9A.5(iv)條之條文不適用於有關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

各該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b) 就本公司細則第9A.5(iv)條而言：

- (i) 「資本分派」應（不損害該詞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而於任何財政期間之本公司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該等股息不應視為如此：(1)股息乃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以後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列示之所有上述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撥付；或(2)在上文(1)不適用之情況下，該股息金額連同就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派付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就於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資本類別派付之

股息總額。在計算該等金額時，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該等期間之長度出現重大差異，或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如此行事屬適當，則可作出認可商人銀行認為適用於上述情況之調整；

- (ii)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一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選定並經已發行優先股總數最少50%之持有人同意之香港著名商人銀行，以據此提供特別意見或計算或決定，或倘並無該委任，則該商人銀行可在本公司或優先股最少50%之持有人要求下由當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委任。
- (v) 發行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90%之價格以權利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任何額外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G + H}{G + \frac{H \times I}{J}}$$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如此提呈以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I = 就可認購每股額外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加每股額外普通股應付之認購價；及

J = 緊接該公告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之市價。

該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vi) 發行可換股證券：

(a)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下文公司細則第9A.5(vi)條）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i) 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已發行證券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ii) 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1)公佈發行日期及(2)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b) 倘公司細則第9A.5(vi)(a)條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改，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改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修改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 (i) 分母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ii) 分子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倘調整乃就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會引致本公司細則第9A.5條項下調整兌換比例之其他事件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視為就前文所述之目的作出修改。

- (c) 就本公司細則第9A.5(vi)條而言：
- (i)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而應收之額外最少代價（如有）；及

- (ii)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為該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i)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90%之每股普通股價格發行任何普通股（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9A.5(v)及(vi)條所述之任何情況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有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 (a) 分母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該市價以發行應付之總金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b) 分子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如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viii)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收購資產：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下文公司細則第9A.5(viii)條）發行普通股以收購任何資產，而該代價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之90%，則兌換比例將按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i)條）可能釐定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b) 就本公司細則本第9A.5(viii)條而言：
 - (i) 「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本公司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入賬列作已支付之總代價，惟並未扣除就發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及

- (ii) 「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ix) 倘在短期內出現多於一項會或可能會引致須調整兌換比例之事件，而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i)條）認為施行上述條文須作出任何修改以達致擬定結果，則將對上述條文之施行作出認可商人銀行可能建議其認為達致該擬定結果之適當修改。
- (x) 概不會作出涉及減低兌換比例之調整，惟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ii)條所述合併普通股之情況則另作別論。
- (xi) 本公司須支付因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5條兌換優先股而發行普通股之開支及使其取得上市地位之一切開支。
- (xii) 只要任何兌換權仍然可予行使，則本公司應：
 - (a) 於有關董事及／或股東議決考慮或實行調整事件之會議（以較早者為準）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各優先股持有人，惟在任何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須於進行調整事件日期前最少30個營業日作出書面知會，列明調整事件之預期日期、調整事件之建議條款、該調整前之兌換比例及經調整之兌換比例；及
 - (b) 除非已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9A.5(xii)(a)條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使調整事件生效。
- (xiii) 概不會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零碎普通股，因此，倘因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9A.4條兌換任何優先股而須發行零碎普通股，則因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會上調。

9A.6 清盤時之優先權

- (i)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於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持有人獲分派之前優先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金額相等於優先股持有人就優先股支付之認購股款之100%。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優先金額，則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ii) 倘按上文公司細則第9A.6(i)條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公司細則第9A.6(iv)條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同等基準收取相等於該等股份適用之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之金額。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則在公司細則第9A.6(iv)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該等餘下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 (iii) 倘按上文公司細則第9A.6(ii)條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公司細則第9A.6(iv)條之規限下，該金額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 (iv) 就公司細則第9A.6(ii)或(iii)條所述之任何分派而於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間作出之分配而言，所有優先股將被視為已於按公司細則第9A.5條之規定作出調整後兌換為普通股。

9A.7 投票權

- (i)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9A.10條之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 (a) 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訂服務協議，或對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或
- (b)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向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支付任何費用；或
- (c)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或
- (d)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則將更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在該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該股東大會之通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除(i)選舉大會主席、(ii)押後該股東大會之任何動議及(iii)上文(a)至(d)所述類別之任何決議案外，該等持有人不得就任何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7(i)條，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

- (ii) 除非優先股之發行款條另有規定，否則僅在於優先股持有人之獨立大會上獲優先股持有人於該大會上以75%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更改或撤銷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 (iii) 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副本，以及同時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一切其他文件（該等文件乃分別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並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不論該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會上投票。

9A.8 股東名冊

- (i) 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促致股東名冊得以存置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顯示各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之優先股數目、發行日期、其後之所有轉讓、所有優先股之擁有權變動以及各優先股持有人及根據優先股產生所有權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優先股持有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授權之任何人士將可於辦公時間內之所有合理時間自由查閱股東名冊及複印或摘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

- (ii) 優先股持有者之名稱或地址如有任何變動，則該持有者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須對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改動。

9A.9 贖回

- (i) 優先股不得贖回。

9A.10 限制性契諾

- (i)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9A.7條之情況下，只要任何優先股為已發行，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於優先股持有者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經全體優先股持有者之書面同意前：
 - (a)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在任何方面較優先股為先或優先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文公司細則第9A.2及9A.6條者) (「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重新分類、重新命名、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股本之任何股份為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c)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可交換或兌換為或證明有權認購任何優先證券之任何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於兌換優先股時或之前可隨時強制性贖回或其持有者可選擇贖回之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或獲行使以取得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僅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e) 修訂、更改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授權或採取任何其他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行動，以更改或改動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權力、優先次序、名稱、權利、資格、局限或限制，而對優先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f)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第9A條。

9A.11 部份份繳足優先股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公司細則第9A.2至9A.10條將於所有時間適用於任何部份份繳足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全數繳足。為免生疑問，部份份繳足優先股須於所有時間賦予其持有人一切倘該等優先股已獲全數繳足而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及利益，惟就將任何部份份繳足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言，該持有人須於有權進行兌換前支付該等優先股尚未支付之未付金額。

權利修訂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有所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之對象、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一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爲或當作爲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藉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其餘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僅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亦毋須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爲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爲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並在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當作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名列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在股份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之情況除外）轉讓書交予本公司後，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此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相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費用）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之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某股東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之每股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以及即使該等款項是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此公司細則之條文所約束。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登記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分，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只要是現時應繳），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股份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且彼對於如何運用買款毋須理會，而彼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之股款催繳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當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到期之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未繳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時間，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者（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惟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免除該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列入名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冊；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僅上述事項之證明為該債項存在之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須當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及如不繳付，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者。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後，董事會可

隨時償還股東所提前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該股份隨後所宣派之股息。

股份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凡此等公司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之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對象、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惟即使有此項規定，彼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當日彼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決定權如此要求）其利息，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者（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即可執行其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被沒收股份價值，惟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彼之責任即告停止。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實際繳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所作出述明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之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當中所述事實之確證，而該聲明書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對如何運用代價（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許可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為其股東存置一份或以上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地址，其所持有股份數目、類別，已支付之數額或同意視為支付之數額；

(b) 每人記入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居住地點存置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制定並修改規例。

44. 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或讓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該等人士須於支付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查閱，或（如適用）於支付最高費用

十港元後，在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下述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並且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在此類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被宣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日期，或在此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亦可為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之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之股份）之轉讓。

- (2)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進

行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此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去世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凡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其出示之所有權證據時，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彼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去世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54. 凡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於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實際上已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此公司細則第(2)段所指之本公司權利之原則下，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去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

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之規則如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且買家對於如何運用買款毋須理會,而彼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合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股東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根據此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有作用。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召開其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始可召開，惟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並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

(2) 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向所有股東(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之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在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該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退任者、訂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在預定時間過後三十(30)分鐘內（或倘若會議主席決定等待，則時間可延長至不超過一小時）與會股東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根據與會股東之要求，會議應予以取消，且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在相同之地點召開，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在續會上，倘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內仍然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次股東大會將再次取消。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將作為會議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人均不願意作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則應在與會董事中選擇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將由該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出席會議之每名董事均拒絕作為會議主席，或選定之會議主席退任，則應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中選擇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公司法第78條所指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當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時，各有關受委代表應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具有一票。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當作等同於一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銷，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68. 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表決之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之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之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之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之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除所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被指定交易所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予被計算在內。

77. 倘：

- (a) 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將被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計算之票數或可能被拒絕之票數獲計算；或
- (c) 應予以計算之任何票數並無獲計算；

有關反對或錯誤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決議案，除非該等反對或錯誤在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已經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提交會議主席，並且只有在主席認定該等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股東大會決議案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才有可能發生變更。主席對此類事件之決定是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作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別人士之股東或屬法團之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或其他經董事會批准之格式(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賦予權限，使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於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書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派代表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而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書。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2) 在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之代表；授權書須指明各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名人士須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相關授權書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3) 凡此等公司細則中提述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乃指根據此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當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就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有關董事之罷免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而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者外，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相反條文所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任滿董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董事獲委任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倘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於決定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

88. 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發出已簽署的通知，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說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之提呈期限最短為七天，如該通知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提呈，則該通知應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的一天起提呈，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

(2) 成為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3)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4)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6) 因法規之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在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之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此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按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另有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

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重複計算。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惟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此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當作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參加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各類股份會議、本公司債券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出差、酒店及附帶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之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

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須當作此公司細則下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即屬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保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以作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者；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
- (vi) 為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訂立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

(2) 只要在(但僅在該情況下)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百分之五(5%)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其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視作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之權利，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

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此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須當作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之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公司法之規

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所影響。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登記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贊成與反對之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決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決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

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爲，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爲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應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經全體董事（除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發出會議通知之相同方式提交

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簽樣須當作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爲，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爲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爲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之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爲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須當作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等職位，則有關此等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該居駐代表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如彼缺席會議，則須於出席會議人士中委任或推選一人為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31.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入以下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詳細資料，即：

- (a) 倘屬個人，則其現行姓氏、名字；及
 - (b) 倘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出現任何變更；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之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入有關改變之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免費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 (4) 在此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此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件須當作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此等公司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須當作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當作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確證，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派息指示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派息指示、更改、撤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書，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此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此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解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條文(1)之條件而負責；及(3)凡此公司細則中提述銷毀文件之處，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溢利認為充份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在當地分派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向登記地址位於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

146.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此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爲及事宜，以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爲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爲派發全部股息（不論此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倘董事會認爲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此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解釋，因上一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爲或當作爲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爲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此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爲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爲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此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此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爲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爲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額外面值入賬列爲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爲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爲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爲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此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此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此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此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款規定或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非董事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作別論。

15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董事會報告、編製至適當財政年度為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連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概要（已加上標題）、收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該等資料之人士，惟此條文並不規定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地址不詳之人士或股份或證券之另一聯名持有人。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委任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直至股東另委核數師。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該職。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定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訂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盡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9. 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之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通知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訊息，而任何該等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亦可以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而普遍流通之報章之廣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送達。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其確證；及

- (b)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當作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當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爲及時間，即爲其確證。

162.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爲已就以該股東作爲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爲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當時其姓名已從名冊刪除作爲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爲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爲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死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爲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訊息，在倚賴該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須當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被攤分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爲、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之修訂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修改或本公司名稱之更改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